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仔细审阅公司董事会提交的有关资料，听取公司董事会情况介绍以及向公司有关人员进行询问的基础上，基于我们客观、独立判断，就下列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变更公司财务总监的事项

1、我们同意聘任董文女士担任本公司财务总监。

2、根据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我们没有发现上述人员有《公司法》第 146 条、第 148 条规定的情况，也未发现上述人员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合法。

3、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文女士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放弃参与参股公司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装风电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事项

公司放弃增资扩股的优先认缴权符合公司经营计划，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和持续经营能力不会产生不利影响。公司董事会已就上述放弃增资扩股的优先认缴权事项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于向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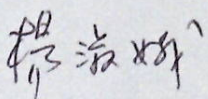
1、我们同意公司《关于向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2、基于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我们认为，董事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此事项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独立董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杨淑娥： 

狄小华：

李同春：


黄学良：

2021年8月18日

（本页无正文，为《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独立董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杨淑娥：

狄小华：

李同春：

黄学良：

2021年8月18日

(本页无正文,为《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独立董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杨淑娥:

狄小华:

李同春: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李同春',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黄学良:

2021年8月18日

(本页无正文，为《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独立董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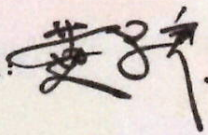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杨淑娥：

狄小华：

李同春：

黄学良：



2021年8月18日